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 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77520號函辦理。
- 二、宗旨：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增加學子體適能，提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 五、參加單位：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六、比賽日期：**113年3月11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五)**，原則上不含週末，若因賽務需求依承辦學校調整。
- 七、比賽地點：
 - (一) 男童甲組、丙組：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活動中心
 - (二) 男童乙組、女童組：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活動中心
- 八、比賽組別：A. 國小男童甲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本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乙組得跨組參加甲組。
 - B. 國小男童乙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本學年度非教育局核定足球重點發展學校在籍學生。
 - C. 國小男童丙組：**民國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女性球員可參與同年齡男生組比賽)，不分男女及是否為足球重點發展學校。
 - D. 國小女童組：**民國10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參加隊伍未滿三隊的組別，取消或併入其他組競賽。)
- 九、參加資格：以各校在籍學生組隊參加為原則。
 - (一)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每人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 (二) 轉學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經體育班招生考試學生及國外轉學生不受此限，需附上證明)。
 - (三)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組限報一隊(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
 - (四) 參加學生健康狀況能勝任本項劇烈競賽者。
- 十、報名程序：
 - (一) 網路報名：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報名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w2.ctps.tp.edu.tw/112/%E9%A6%96%E9%A0%81>
國小男童甲組報名：
<https://forms.gle/ac1TdbEHi1GQLEG86>
國小男童乙組報名：
<https://forms.gle/RACCuebvHcS8QGBAA>
國小男童丙組報名：
<https://forms.gle/fNYWbnaZTc5xsqDDA>
國小女童組報名：
<https://forms.gle/wdSunZN6vsVm5WLYA>
(需登入 google 帳號，報名截止時間前，皆可用同一帳號進行資料更改)。即日起至**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截止報名**，報名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 (二) 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後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w2.ctps.tp.edu.tw/112/%E9%A6%96%E9%A0%81>)公告報名情形，如發現資料有誤，於當日下午4時前請來電與成德國小體育組確認。電話：27851376#133。本次報名採網路報名，並同時上傳報名表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於

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截止報名前完成報名程序後，將無法再行修改選手名單，請務必詳實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屆時以報名表核章掃描檔為主。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應為學校正式編制或聘請代理教師)至多5人，球員至多可報16名(含隊長)，每場登錄實際下場球員以16名為限。

十一、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 **113年2月21日(星期三)，14時30分**於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樂齡學堂教室舉行，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 參加人員為教練或管理人員。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並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 (三) 對於本賽制及賽程如有任何疑義，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提出人員需為學校編制之人員)，未出席會議者，對於會議議決之事項應遵守，不得異議。

十二、保險：請參加隊伍自行投保。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賽制及賽程視各組參加隊數決定(淘汰賽或循環賽)，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之。
- (二)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國際足總(FIFA)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
- (二) 凡球員互毆、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取消該員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 (三) 守門員不得用手直接將球丟過半場，開球直接射門不予計分。
- (四) 若棄權、發現超齡球員，取消全隊此盃賽所有參賽資格。
- (五) 比賽時間：40分鐘，分上下半場(不停錶，最後1分鐘停錶，上下半場每隊可暫停1次1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報名隊伍(非甲、乙組)過多組別，預賽將改成30分鐘，分上下半場。

十五、名次判定

(一) 循環賽

1. 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再平手依序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勝負為止。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勝者佔先。
 -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3. 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
 - (2) 相關球隊之間的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
 - (3)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球差數最高者。
 - (4) 該組循環中全部球隊所有比賽中進球數最高者。
 - (5) 抽籤決定。
4. 預賽成績不記入決賽計算。

(二) 淘汰賽

1. 複賽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不延長比賽，直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又平手時，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決定勝負。)
2. 決賽四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時間10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如延長時間內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需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又平手時，則再派第6位球員踢罰球點球，依此類推至分出勝負，決定勝負。

十六、比賽用球：採五人制比賽用 OKANE 品牌四號球(以大會為主)。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名額：視報名隊數而定，三隊取二名；四至六隊取三名；七～八隊取四名；九～十二隊取六名；十三隊以上取八名為原則。前四名頒發錦旗及獎狀，五～八名頒發獎狀。
-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三)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
-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校長敘獎函報局)：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十八、申訴

- (一) 各項申訴需由各校隊職員中正式編制人員，並出示臺北市政府員工證件提出。
- (二)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球員資格之抗議需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在裁判記錄表簽名認可前提出，並於賽後三十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由教練或領隊簽章並附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審判結果交由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若申訴理由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球員應備妥同一款式、顏色有深淺不同之球衣(依照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規則第四章球員裝備之規範，如附件 3)，並加註其號碼於背後，配帶護脛並穿著同顏色長襪，無配戴護脛者不得上場，以維安全(相關用具請自備，大會不提供號碼衣、護脛等用具)。
- (二) 為清楚辨別選手進球數、犯規累計次數等資料，球員請依報名表上登記之球衣號碼穿著下場比賽，如有不符合情況者，不得下場參賽。
- (三) 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球鞋及戴眼鏡(運動型眼鏡不在此限)出場比賽。
- (四) 各參加球隊不得無故棄權，違者陳報教育局議處。
- (五)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 20 分鐘報到，並繳交出賽名單，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比賽開始後除非發現有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比賽前查驗證件時若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該名不符合資格球員則不准下場比賽，若於比賽開始後經大會審判委員判決不符合資格則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比賽如遇時間更

改，以大會通知為準。

- (八) 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團教練隊職員應有義務偕同大會人員工作人員共同控管該區秩序。此該場館秩序一概由大會處理。
- (九) 比賽期間若有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陳報教育局議處。
- (十) 參賽球隊膳食交通請自理，球員休息區依承辦學校規劃辦理，為不影響本校其他學生上課權益，不開放任何教室或場地供球員休息。
- (十一) 閉幕典禮，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 (十二) 各組賽程表於 **113年3月1日(星期五)**起公佈於臺北市112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賽網站，請自行列印不另行通知。

二十、防疫規定：

- (一)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即刻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 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_____ 學校電話：_____ 組 別：_____ 童 _____ 組

領隊：_____ 教 練：_____ (以 3 人為限)

管理 (隨隊教師)：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球衣顏色：_____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球衣號碼	本校入學時間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是否國外轉學生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國外轉學生不受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點限制，但需附上證明。

承辦人：_____

註冊組：_____

校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教務主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_____ 國小 _____ 組學生學籍證明書 日期：_____

1	姓名		相片	2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3	姓名		相片	4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5	姓名		相片	6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7	姓名		相片	8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9	姓名		相片	10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11	姓名		相片	12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13	姓名		相片	14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15	姓名		相片	16	姓名		相片
	生日				生日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就讀日期				就讀日期		
	球衣號碼				球衣號碼		

參賽學生證明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 2 頁 / 共 2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hinese Taipei Football Association

第四章 球員裝備

安全性

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包括任何珠寶飾物)。

基本裝備

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

- 運動衫或球衫—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內衣，內衣袖子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 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著緊身褲，緊身褲的顏色必須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守門員允許穿著長褲。
- 長襪—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
- 護脛
- 球鞋—帆布或軟性皮革製的訓練或運動用的鞋子，鞋底為橡膠或類似的材料製成。

護脛

- 全部覆蓋在長襪內。
- 用橡膠、塑膠或類似被認可的材料製成。
- 具有相當程度的保護作用。

顏色

- 雙方球隊必須穿著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與裁判及助理裁判的顏色也要區隔。
- 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要與其他球員、裁判及助理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